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26]0168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公司）《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奈儿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奈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核查流水、走访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安奈儿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安奈儿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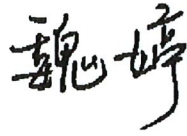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奈儿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6年2月2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34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消除影响的保留意见事项为2024年度审计报告第二条“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2月15日，安奈儿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与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科”）、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电”）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奈儿科技向深圳创新科预付算力设备采购款及相关税额合计44,435,096.69元。因上述采购和销售合同可能无法正常履行，且存在资金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安奈儿科技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22,217,548.35元。因无法就上述购销交易的实质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所以对安奈儿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奈儿科技向深圳创新科预付算力设备采购款累计70,175,028.9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3,435,142.08元。河南广电已向安奈儿科技支付算力设备款9,746,531.80元。2025年3月，安奈儿科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河南广电支付剩余货款87,718,786.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873,265.90元。

因未能取得有关上述购销交易的充分资料和信息，立信所无法就上述购销交易的实质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5年3月，安奈儿科技（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河南广电（被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 87,718,786.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873,265.90元。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裁决书》（[2025]深国仲裁399号），具体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87,718,786.20元。

（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担保费人民币37,156.82元。

（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88,622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688,622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88,622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5年12月，河南广电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12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一）驳回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

（二）本案受理费400元，由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综上所述，鉴于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对安奈儿科技与河南广电之间关于算力设备销售合同纠纷案已作出终局裁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河南广电撤销仲裁的申请且为终审裁定，因此安奈儿科技与河南广电之间关于算力设备销售合同已明确为购销交易。根据裁决结果，公司拥有了收回货款的权利，至于是否可以收回，公司进行了充分判断并足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原控股股东也向公司垫付了可能遭受的最高60,428,497.16元损失，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能判断，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